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众兴菌业”）的控股子公司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宏农业”）于近日收到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彭山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彭山法院要求昌宏农业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的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送交彭山法院民一庭。有关本次民事纠纷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任巧艳

被告：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次付清所欠的补偿金人民币120万元，并从2015年8月26日后以本金120万为基数，按月息2%支付利息直至本息付清为止；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二、 关于本次纠纷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6日，昌宏农业与任巧艳签订了《公司承包经营合同》，后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15年8月10日签订了《协议书》，解除了上述《公司承保经营合同》，约定由昌宏农业向任巧艳支付补偿金200万元，支付方式为在解除《公司承保经营合同》之《协议书》签订之日支付80万元，在2015年8月26日前支付120万元，同时约定，若未按时付款则以未付款金额为本金按月息2%支付利息至本息付清为止。

根据上述协议，昌宏农业在签订解除《公司承包经营合同》的《协议书》签

订之日支付了80万元，2015年8月，昌宏农业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诉状》，原告丘风玉就合伙协议纠纷将任巧艳诉至法院，昌宏农业作为诉讼第三人参加诉讼。原告丘风玉在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与理由为其与被告任巧艳协商共同承包了昌宏农业的场地以及资产用于经营食用菌工厂化项目，并签订了《合伙租赁经营协议》，约定原告占合作项目10%租赁经营权，并出资了人民币44万元。原告的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任巧艳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44万元；要求被告按照原告持股比例返还所获得的昌宏农业支付的违约赔偿款；要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与昌宏农业的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日期为2015年9月22日，并且《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规定，本协议签署前，昌宏农业存在的任何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违法违规、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形），以及以前年度昌宏农业存在的任何不确定或表外事项（指财务报表等公开信息未披露事项）等，股权转让方（昌宏农业原股东）均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告知众兴菌业，若未告知众兴菌业而导致众兴菌业持有昌宏农业股权遭受任何损失，股权转让方（昌宏农业原股东）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本次诉讼实际发生在昌宏农业的原股东与本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间之前，且昌宏农业的原股东并未如实告知本公司，故本次诉讼涉及的未付补偿款及利息等一切款项，均由昌宏农业的原股东承担，公司及现在的昌宏农业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昌宏农业的原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此案所涉及的补偿款、利息等全部费用和损失，公司及现在的昌宏农业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损失。

### 三、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前，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宁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书（宁劳人仲案字[2015]第61号）以及本次公告的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关于收到宁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四、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该案发生在公司与昌宏农业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相关规定，昌宏农业原股东承担全部责任，且昌宏农业原股东已做

出承担此案全部责任的相关承诺，故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2 日